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四〇一会议

2015年3月6日星期五中午12时4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德拉特先生	(法国)
成员:	安哥拉	卢卡斯先生
	乍得	贡博先生
	智利	巴罗斯·梅莱特先生
	中国	王民先生
	约旦	哈穆德先生
	立陶宛	穆尔莫凯特女士
	马来西亚	阿德宁夫人
	新西兰	麦克莱先生
	尼日利亚	萨尔基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西班牙	费尔南德斯-阿里亚斯·米努埃萨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鲍尔女士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先生

议程项目

中东局势

2015年2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5/138)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 (<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中午12时4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

2015年2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5/138)

主席（以法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瑞典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S/2015/161，其中载有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案文。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5/138，其中载有2015年2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安理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我现在将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安哥拉、乍得、智利、中国、法国、约旦、立陶宛、马来西亚、新西兰、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主席（以法语发言）：有14票赞成、零票反对、1票弃权。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2209（2015）号决议。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就关于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的第2209（2015）号决议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因为它认为该决议预断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就该国境内冲突中有人将氯气作为化学武器使用所开展调查进程的结果。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在通过我们投了弃权票的这样一项决议之前，必须先完成调查工作，以确定是谁实施了这种令人憎恶的行为，尤其鉴于叙利亚是一些恐怖团体所实施野蛮行为的受害者。这些恐怖团体进入该国，目的就是要播下仇恨、不宽容和暴力，而且它们拥有重大军事能力。

委内瑞拉谴责在世界任何地方使用化学武器，而不论其前因后果或动机如何，因为使用化学武器构成战争罪。在这方面，我们极为重视禁化武组织所提供的信息，那就是，叙利亚申报的所有化学武器都已从其领土运走。这显示出叙利亚当局严格遵守第2118（2013）号决议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各项规定的意愿和承诺。禁化武组织所提供的关于运走化学武器的信息证明，叙利亚已经充分遵守第2118（2013）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我们再次呼吁各方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和平解决这一冲突。我们申明，我们全力支持秘书长特使斯塔凡·德米斯图拉先生为实现有叙利亚社会各阶层充分参与的稳固、持久的和平所作的外交努力。我们要以负责任的态度提请注意一个事实，那就是，我们在表决时投了弃权票的第2209（2015）号决议为使用武力开辟了危险的道路，而这有可能损害建立在莫斯科倡议、开罗倡议和联合国倡议基础上的旨在和平结束这一冲突的对话进程。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对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负责调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把氯素作为化学武器使用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S/2015/138，附件）的第2209（2015）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在这方面，我们以这样一个原则立场为指南，那就是，任何人使用化学武器都是不可接受的。我们还顾及安全理事会维持第2118（2013）号决议所体现的关于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的一致立场的必要性。

我们强调，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的进一步活动应建立在专业、客观和不偏不倚等原则基础之上。关于同使用化学武器有关的事实的结论应建立在确凿证据基础之上。为此，我们应严格遵守大会关于联合国与禁化武组织之间合作的各项决议的规定。这些决议规定，特别严重和紧急的案件应由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根据现有程序，通过秘书长直接提请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注意。

今后，我们将把我们的立场严格建立在以下这一事实基础之上：只有禁化武组织的指导机构才能够确认涉嫌违反《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第2118（2013）号决议的事实。无论在该公约中，还是在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于2013年9月14日在日内瓦商定的关于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的公报中，都规定了这一方针。

我们要再次明确指出，我们不同意在未尝试以确凿证据为基础核实任何指控的情况下就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

王民先生（中国）：中国对第2209（2015）号决议投了赞成票。

中国在化学武器问题上的立场是明确、一贯的。我们坚决反对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武，支持有关各方共同努力，充分落实禁化武组织及安理会就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通过的决定、决议。在此过程中，应维护《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禁化武组织的权威。安理会应始终保持团结、发出一致声音，这对于确保相关工作取得成功具有重要意义。

从上述立场出发，中方积极参与了安理会第2209（2015）号决议的磋商，大力推动有关各方达成协商一致。我们希望有关各方认真、全面、准确执行安理会第2209（2015）号决议。安理会在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上采取的任何进一步行动，都必须由安理会成员另行讨论并作出决定。我们希望第2209（2015）号决议有助于进一步凝聚安理会在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上的共识，促进叙利亚化学武器销毁工作尽快完成，并为叙利亚问题政治解决进程注入新的动力。中方将继续为实现叙利亚问题的全面、长期、妥善解决发挥积极和建设性作用。

鲍尔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今天，我们通过了第2209（2015）号决议。一年半前，在发生造成1000多名平民和数百名儿童死亡的骇人听闻、令人发指的化学武器袭击事件之后，安理会通过了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决议。第2118（2013）号决议要求叙利亚政权在国际监督下拆除和销毁其化学武器计划。联合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联合特派团在诸多会员国协助下大体上成功完成了该任务。然而，叙利亚向禁化武组织所作的申报仍存在重大出入。阿萨德政权必须根据其依照第2118（2013）号决议所承担的义务，配合解决这些出入。

尽管加入了《化学武器公约》，但阿萨德政权将氯素用作其对付叙利亚人民的武库中另一种野蛮武器，这再次显示了其残暴性。今天，安理会明确表示，将氯素用作化学武器同将任何其他化学品用作武器一样邪恶。叙利亚政权将任何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都是为《化学武器公约》所禁止的，都构成对第2118（2013）号决议的违反。

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未被授权查明这些氯素袭击的实施者是谁。它未被授权这样做。然而，有两个安理会成员提出，未明确指明就是一种免责。让我们反过来看看报告实际所说的话。实况调查团极有信心地断定，所有情况“令人信服地确认了【2014年4月至8月叙利亚境内有人】曾作为武器而有系统地反复使用了一种有毒化学品。”（S/2015/138，附件2，第29段）

此外，实况调查团第三次报告中列了32名证人，这些人在袭击事件发生时看到直升机从位于叙利亚西北部的Talmenes、Al Tamanah 和 Kafr Zita 这三个由反对派控制的村庄上空飞过，或听到其声音。绝大多数被采访者不是听到就是看到桶装炸弹落下。26名证人目击了这些桶装炸弹炸开时散发出来的黄色烟雾或尘粒，29人闻到了氯气气味。当然，我们大家都知道氯气的气味是什么。因此，我们不禁会自问：“在叙利亚谁有直升机”。反对派当然没有。只有叙利亚政权有，并且我们已经看到它们在无数次对无辜叙利亚人投掷桶装炸药的袭击中使用了直升机。

在第2118（2013）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决定“在任何地方使用化学武器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今天，我们又重申，将化学剂作为武器使用，不论是沙林或氯气，都受到安全理事会的禁止。在我们接近伊普尔之战首次大规模使用化学物的百周年之时，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捍卫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准则和规范，并且我们也必须个别或集体追究使用化学武器的人的责任。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自2013年9月通过第2118（2013）号决议以来，许多人都欢迎为销毁叙利亚政权化武库存所采取的措施。然而，近18个月来，我们仍然看到有不断使用化武的可信报道。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去年12月的结论指出，它深信氯气仍被作为一种武器遭到有系统地使用。它也指出，目击证人报告这些袭击都是通过直升机进行的，这意味着它们都是叙利亚政权发动的袭击。我们不能对这种情况视而不见。使用化学武器明确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自1915年4月首次有记录将氯气作为战争武器使用以来，正好100年过去了。在当时惨不可言，在二十一世纪也完全无法被人接受。我们无法改变历史，但我们能够防止未来再使用这种野蛮的武器。

第2209（2015）号决议明确指出，使用氯气违反了《化学武器公约》的规定。该政权使用氯气更侵犯了人权。它继续使用桶装炸弹、断绝口粮和停止供应药品的做法等同于犯下危害人类罪。联合王国一直认为，应将叙利亚局势送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但在安理会其他两个成员投否决票的情况下，至今未能实现。今天这项重要决议应让叙利亚政权知道，如果我们再收到将氯气作为武器使用的可信报告，安全理事会就会采取行动。

哈穆德先生（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约旦投票赞成美国提出的关于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的第2209（2015）号决议。这项决议禁止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我们投赞成票的理由是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依照《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权利处理这项问题。在叙利亚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将对这个国家和对这个地区造成严重后果。

约旦谴责在叙利亚使用一切化学武器。它认为，犯下这种罪行的人必须受到惩罚。这些行为都属于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伤及数千名无辜的平民。肇事者绝不能不受到法律追究。此外，约旦完全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实况调查团进行的活动。

我们认为，需要将该调查团的结论列入考虑，特别是与氯气在叙利亚作为武器使用的结论。这是一种罪行，它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也违反了第2118（2013）号决议的规定。这些行为的确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约旦认为，如果不落实第2118（2013）号决议的规定，就应该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并且应该建立监测机制，使化学武器和设施绝不会再在叙利亚受到使用。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以法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要感谢美国代表团编制了关于叙利亚境内将氯气作为战争武器使用的第2209（2015）号决议。法国联署并投票赞成这项重要决议，理由如下：首先，在通过第2118（2013）号决议一年半之后，面对叙利亚在2014年继续使用化学武器发动袭击所造成的恐怖和无法令人接受的情况，安全理事会不能再保持沉默。因此，今天的决议对叙利亚境内任何一方将化学毒剂作为战争武器使用的做法发出了强而有力的明确警告。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各次调查已经证实在叙利亚境内氯气被用作战争武器使用，并极其详尽地说明了在发动这些袭击期间一直有直升机出现，这种状况令人极感忧虑。我们知道，只有阿萨德政权有此能力。令人啼笑皆非的情况是，在刚要完成移除和销毁叙利亚申报的绝大部分化武库存之时，就对平民百姓使用了一种没有受到《化学武器公约》明确禁用的有毒物质。

第二，安全理事会通过第2209（2015）号决议支持在海牙的禁化武组织专家正在为查明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毒剂的指控进行的工作。不过，这些指控仍未止息，我们应该继续高度关注在叙利亚发生的点点滴滴并敦促叙利亚当局与调查团全面合作。

最后，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这次通过第2209（2015）号决议会对叙利亚冲突各方发出明确的警告，如再发生违反第2118（2013）号决议之事，安全理事会不能而且也不会无动于衷。通过这项决

议，安理会承诺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继续违反这项禁令的任何一方采取必要行动并继续设法将犯下这种罪行的人绳之以法。在我们纪念我国、欧洲和世界都发现化学战的恐怖的伊伯尔战斗惨剧百周年之际，我们有责任重申绝不再用这种武器。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职能。

俄罗斯联邦代表要求再次发言。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美国代表的发言不幸使我必须作出更详细的说明，因为鲍尔大使的说法似乎认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应对这种状况完全负责。

让我从第2118（2013）号决议说起。她的说法似乎认为这项决议是为了证明或显示某些事以及只是为了叙利亚政府必须遵守其规定而编制的。但事实并非如此。

如果我们看一下决议案文，我们看到，它显然是针对叙利亚冲突所有各方的，而且许多内容涉及非国家行为体。这并非巧合。为什么这样做呢？因为2013年叙利亚发生了两起极其严重的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第一次是3月19日发生于乌塔地区，事后，叙利亚政府立即呼吁联合国进行一次独立调查。正是由于若干安理会西方国家成员的反反对，未能立即进行这一调查。

8月21日发生了更为悲惨的事件。鲍尔大使声称——虽然她没有明确无疑地这样说——这一事件是叙利亚政府所为。事实并非如此。12月16日，我们在安理会磋商时，对此事件进行了深入讨论，当时我们提出的广泛详尽的论点是，叙利亚政府不仅不是8月21日沙林毒气袭击事件的幕后策划者，而且鉴于技术性理由，它也不可能这样做。当时，我们的西方同事没有提出任何相反的论点，而只是对叙利亚政府提出莫须有的指控。顺便说一句，我们当时的发言可以在我们常驻代表团的网站上查阅，我建议安理会成员不妨了解一下。

至于使用氯气的事实调查团，似乎即使到今天，联合王国和美国依然在指责是叙利亚政府使用了氯气。因此，我就不得不与安理会分享我国专家对该报告的评估意见，我们在非公开磋商时已经详细谈过这一评估意见。但是，我们在安理会听到这些指控，我就不得不再重复一次。

首先，禁化武组织的整个调查是以一些证人提供的事实为依据的。选择这些人员及其地位的标准并不清楚——他们究竟是平民还是非法武装团体的成员？由于保存证据的方式缺乏明确性，禁化武组织并未接受证人和幸存者提供的据称在桶装炸弹爆炸现场找到的化学样本。报告中描述的某些证人的临床症状与氯气对人体产生的作用相符。与此同时，类似症状可能是其他有毒物质中毒的后果。根据报告，调查团未能作出具体结论，确定在所涉事件中使用的是何种有毒物质。因此，现在不可能明确无疑地宣称这些物质含有氯气。

在调查过程中，没有一个受害者揭示明显症状。事件发生后，没有立即对取样进行分析，也没有对死亡原因作任何病理评估。对受事件影响的人数没有确切统计数字，没有证据表明这些人员当时就在发生毒气袭击的现场。不清楚使用了何种引爆器引爆气体容器，或者其他化学物和弹药——硫酸及黄色和褐色物质的作用是什么。

在报告所附的照片和视频，所有弹药似乎都是粗制滥造、自制的。其制造方式与证人所提供有关可能的投弹方式的信息不相符合，这就对政府可能使用飞机投弹的可能性产生了疑问。关于炸弹的构造，其外壳的容量为50公升。引爆此种炸弹不一定能产生证人所述的那种后果。如果炸弹爆炸能覆盖如此大的覆盖面，每个桶装炸弹就需要装有至少150公斤三硝基甲苯当量的炸药，而这些弹壳几乎不可能容下这么多的炸药。

这份文件没有提供信息说明直升机的飞越与含氯炸弹爆炸具有直接联系。只有少数证人听到直升机的声音。没有人确实看见弹药落下的情况或进行

录影。换句话说，炸弹可能是直升机飞越时，在实地爆炸的，而且尤其是在夜间。人们阐述的桶装炸弹并非叙利亚军队可获得的那类化学品前体。关于叙利亚军队使用自制爆炸物的说法是很难解释的，因为这种爆炸物造成的伤害要比叙利亚空军拥有的强有力的常规空投炸弹要小得多。

遗憾的是，此事技术性非常强，但我们有两个选择。我们可以采用专业和专家的做法。当然，有些人可能会觉得这样做很乏味，因为需要对报告进行讨论，还必须由专家进行审议，所以没有人阅读这些报告；我们也可以去见新闻界，宣称责任在于叙利亚政府。这种着眼于媒体的做法好处很多，但是，实际上，这会保护那些事实上应该对2013年3月19日和 8月21日的行为以及最近使用氯气的行为负责的人员。

我们提供了这些详细的技术信息，而我们的同事却一笑了之，说：“我们知道这是政府干的。”在安全理事会，我们真的能够这样开展工作吗？不行！我们决不能保护不止一次使用化学武器而且在伊拉克和叙利亚使用化学物质的恐怖主义分子。然而，这正是我们一些同事的立场。他们在象那些人员提供事实上的保护。

主席（以法语发言）：美国代表要求作进一步发言。

鲍尔女士（美国）（以英语发言）：我的发言十分简短。我只想请安理会成员以及正在观看本次会议的人阅读一下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事实调查团的专家编写的报告。我不会象某些身为外交官而并非化学武器专家的人那样，屈就亲自去考量那些具体细节。但是，我要指出，2013年8月发生骇人听闻的袭击之后，安理会召开了会议，决定——在俄罗斯联邦的支持和协助下作出决定——挪走了某一方的化学武器。在发生罪恶袭击之后挪走了一方的全部化学武器储备，随后却宣称化学武器被挪走的一方与袭击没有牵连，这有点让人匪夷所思。

主席（以法语发言）：俄罗斯联邦代表要求作进一步发言。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这完全是一种扭曲的逻辑。我甚至可以换一种说法。实在让人匪夷所思的是，美国声称，叙利亚政府使用化学武器将是一条红线，会导致美国使

用武力，可是，在8月21日事件后，美国并没有这样做。因此，阿萨德政府没有越过那条红线。美国总统指出，这是一条红线，后来，他没有采取任何行动。这就意味着阿萨德政府没有使用化学武器。它只是我的推断。许多观察员也是这样认为的。

下午1时10分散会。